

名人佳作

我活着，这就是人生

□阎朔

人总有一死

总有那么一天，我们撒手人寰。人生，就是怎么活着。人活到老，老而不死，生的还照样生，家里养不起，地球装不下，非打起来不可。所以，古人“鼓盆而歌”，庆贺死亡。即便是现在，家乡死了老人，七老八十、九十的，是喜丧，要当喜事过，送寿时重孙要戴红孝帽。“老而不死是为贼。”“贼”者，“戕贼”也（流沙河有另解，说四川老人经验丰富处事精明者为之“贼”，按下不表）。人老了，做不动了，亲戚烦，儿女嫌。哎，人老了可要当心，可要自重！

今人张扬清醒地死去者不在少数，而且定格到75岁。

日本情爱小说家渡边淳一写道：从我的感觉来说，进入70岁后半，即75岁以上……身体急剧衰弱，手脚也变得不听使唤，各种癌症、内脏疾病等等开始找上门来。

一般来说，七十五六岁差不多是个坎儿，可以说是人体健康的平均值，即便是活得更长一些的人，也大多是在接受治疗或长期住院。

机缘巧合，世界卫生组织以75岁为“年轻老年人”（“小老人”）和“老年人”作为分界；《世界卫生统计》显示：中国人的平均寿命是75岁，2017年是76岁。

我还活着

想起《好了歌》：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

多，孝顺儿孙谁见了？“好便是了，了便是好。”我还活着！老寿星、高寿基因是“儿孙的福”，“老有所养”“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国家的好名声。我只想劝劝有些老人，不要把这看得太认真，好像别人离开你你真的不行，自己“活着”不见得那么重要，自己死了其损失不见得那么重大，不要自作多情。我这样劝一些老年人，同样也劝有些准老年人甚至中年人，我的看法是：“人靠精神活着，人死了以后留下的是精神，死也死得有精神、有尊严！”战争时期如此，非常时期如此，商品经济时期也如此。什么是孝子？孝子就是父母生前尽力以使其精神得以维护，父母死后尽心以使其精神得以继承。精神遗产是最宝贵的遗产，是不是“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不错，精神即“道”，只要是宝贵的精神遗产就要接续不改，越久远越好，“三年”嫌短。

有这样一个儿子，老父在堂，什么都不管，父亲死了，拿死人赚钱，丧事大操大办，重孝厚葬，哭哭啼啼，叽叽喳喳，吹吹打打，一长串汽车拉上一大堆纸糊的金童玉女、使唤丫头，装满冥币和存折的保险柜，盛满各种吃货的电冰箱，笔记本电脑、电视机、洗衣机、双人床、电褥子、沙发衣柜和带“三气”的四室一厅（角角落落布满花枝招展的美妞们），烧了一大堆。

黄苗子七十岁时立下《遗嘱》：“趁我们现在还活着之日起，约好一天会作挽联的带副挽联（画一幅漫画也好），不会作挽联的带个花圈，写句纪念的话，趁我们都能亲眼看

到的时候，大家拿出来欣赏一番。这比人死了才开追悼会，哗啦啦掉眼泪，更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我坚决反对在我死后开什么追悼会、座谈会，更不许宣读经过上级逐层审批和家属逐字争执仍然言过其实或言不及义的叫作什么“悼词”。否则，引用郑板桥的话“必为厉鬼以击其脑”。

人生体验啊，君莫笑！“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人之将老，其言也真，也怪。话虽说重了，但是中听，悖于常情，却惊世骇俗，真正确地总结了人生经验，不乏自知之明。

我比当年黄苗子留遗嘱时还年轻许多，也想了很多，已经想好了。在我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要像父亲一样，不与人争地，不给后代添麻烦。我，一介书生，身无长物，没有给儿孙什么，也不想叫儿孙给我什么，再难受、再痛苦，也不哼哼、不嚎叫、不呻唤，免得家人在病榻前看见心里难受。眼睛一闭，走人，任事不知，灰飞烟灭，骨灰也不留！

“我活着”，这就是人生”

我不相信世上真有什么人攥着生死簿，掌握消灾免祸的谶语和长生不老的秘方。法国瑞蒙卡尔太太活了122岁羽化升天，问她到底有什么长寿的秘诀，她的回答非常巧妙：上帝忘记将秘密交给我，真有什么长寿不老的秘密的话，我早把它卖掉换钱了。

我本人1979年手术后苟活至今尚无即死的征兆。手术时三位主任医师临床，硬是把我从死神手里拽了回来，术后至今，服用治癌军医黄传贵的“黄氏抗癌粉”，心情、手术、药物，到底哪样起了关键性的作用，闹不

明白，反正牢记黄医生反复强调的：“良医医心，没有患者的配合，再好的药物也会失掉灵性。”

思来想去，物质、精神、信仰三件套，吃饭、睡觉、心情三大件，件件大意不得。那位幽默、乐观、好动的法国超级老寿星大吃特吃胆固醇极高的巧克力，竟然活到122岁！“能吃能睡”是健康的保证，也是健康的表征，“没心没肺”是修养，是老道，是洒脱，是豁达，是解放，是彻悟，是看透了世事从心所欲，是八九不离十的大造化，无所谓，不在乎。

恶瘤欺我，大难不死，我体会最深的一条就是：不能怕，人要连死都不怕，就会进入一个非常主动的境界——少几分怯懦，多几分勇气，仰天大笑，将浊气喷吐而出。你不怕，死神反倒不来纠缠。

1990年，我写过几句怪诗，有标题：《我还活着》。

……
翟秋白36
李大钊38
德勃如鲁迅55
我还活着

活着不怕还怕死
死都不怕怕困难

罗马尼亚葛奥尔古乌说：“任何时候，人都应该做到‘即使知道世界末日，今天也种我的苹果。’”印度大诗人泰戈尔有言以教：“经常惊奇‘我活着’这件事，这就是人生。”

双调·折桂令 梅俏春来

□董建成

新梅一剪如画，两亩方塘，光鉴流霞。粉恋莺莺，蜂戏生香枝无话。筑台坛塔立僧家，印清影浅波连嫩芽。岸平柳坠丝滑，轻抚腮巴，赫色飞红，暗妒芳华。

真理与谬误

□同亚莉

经历了一万次谬误
才有了真理
真理和谬误
似乎是一对双胞胎
如影随形

有时谬误好像真理
有时真理却好似谬误
你千万次地寻找真理
可出台亮相的却是谬误
真理隐身于暗处
不言不语

真理名正言顺地站立在台中央
可时间却将真理揭穿
一直以来的谬误
登堂入室变成了真理

真理和谬误到底如何辨认
时间笑而不语
一闪而过

这个春天

□刘丹

这个春天
春意刚刚要露出端倪
我们看到希望的形状
迷惘被记忆炖煮
在大地的盘中释放清香

这个春天
我们无比渴望远方
星空下点篝火，闻林间青草香
微笑着遐想
等待相见时倾诉出愿望

这个春天
万物复苏，百态灼灼
有迹可循或是野蛮生长
地表下挣扎着浩浩荡荡的欲望
原始的蛮劲按捺不住与土地冲撞

这个春天
百花盛放，人潮熙攘
我们识得人生的方向
流动着的生命充满生机活力
正奋然而上，飞速奔跑

这个春天
是温暖又带凉的风
是从凋敝走向繁茂的生命力
在光钻进来的那处
让所有的希冀在这个春日发芽

这个春天
有风能进来的窗子
有体温和润泽的炊烟
做好那些看起来很“小”的事
面容便有永恒的光芒

这个春天
希望可以比过去都长一些
看春的发尾扫过树梢，树枝顺着风的方向一晃
置身在这一宁静的时间空白中
在这片春和景明中寻见到波澜不惊的力量

东风解冻春水生

□荀文华

黎明时分，屋外那棵常绿的枇杷树上忽然传来画眉鸟清脆又婉转的鸣叫。鸟叫打破了黎明前的寂静，将我从睡梦中唤醒。这久违的鸟鸣，着实来得突兀。猛然听见，让人既感到惊讶，又感觉温暖和悦耳，是那样激越和欢快，那样熟悉和亲切。

天色渐渐明亮，借着熹微晨光凭窗而望，枇杷枝叶微微摆动，晨风从窗户外透进来，清新而温馨，感觉不出一丝寒意。时光飞快，眨眼间漫长的冬天就已经结束，西风不再，代之而起的是和煦的东风，轻轻的、微微的、柔柔的、温温的，吹在脸上，感觉就像是一支羽毛拂面，痒痒的。“吹面不寒杨柳风”——东风起了，春天来了。

几日晌晴，明媚的阳光照耀着山川河流，照耀着大地田野。四野澄明，亮丽寥廓。湛蓝而高远的天空，几架风筝缓缓地游弋。一群鸟儿沐浴着温暖的阳光，追逐着五彩风筝欢快地飞翔。

山峦的积雪消融得只剩岭尖一绺残雪，远远地闪烁着白光。山涧的溪流汇聚出一泓明净清澈的水流，绕石跳坎，向山外潺潺奔涌。

崖畔的迎春花，青绿细劲的枝条上，金黄色的花苞渐次开放。喇叭状的花朵，像一把把小巧精致的号角，奏响了春天的旋律。

父亲掀起锄头和铁锹，急不可耐地走向田地。田野里劳作的人多起来，也热闹起来。有人开始春耕，有人引水春灌，有人给果树施肥，有人在麦田锄草。春天来了，乡亲们忙碌起来了。一场春雨随风潜入夜，不动声色地落下。细细的雨丝轻轻地飘洒，无声无息。

大地和田野一改过去的苍黄和干涸，变得湿漉漉的。远远望去，一抹淡绿的草色朦胧着，却又清晰可见。雨水浸润着土地，滋润着万物。湖岸边的柳树，枝条柔顺地垂下，如丝如缕，颜色由黄而青。

柳芽萌发，一簇簇浅嫩的嫩绿，在繁复的枝杈间氤氲着、渲染着。菖蒲枯黄的根茎处，一夜之间窜出短剑一样嫩嫩的绿芽尖，一丛丛、一排排地刺上来，如一支支神来之笔，在依然干枯的芦苇之间，点染着早春的湖滨。

湖水微微涨起，却依然纯净明澈。微风过处，荡起一圈圈涟漪。清清的湖水，明晃晃地漾着春光，如蓝、如靛。这一汪春水，像天空一样湛蓝和深邃，清冽而又温和，没有一丁点杂质，仿佛从来就没有过污渍、没有过污染，那样清纯、那样透彻，那样让人爱怜，即便只看上一眼，也会即刻让人从浮躁中安静下来。

辽阔的湖面升腾起雾气，烟岚一样，轻缓地游弋，一会儿贴着湖水飘忽，一会儿在湖面上升腾，一会儿又飘至湖边，在柳树上缠绕，在颓废的枯黄的芦苇丛游移。整个湖泊，烟雨迷蒙，荫翳诡谲。雨霁天晴，雾岚散去，云霓渐散。一轮红日，在湖水一样湛蓝明净的天空照耀着，清凌凌的湖水上，荡漾着金色光影。

春阳暖暖，春光融融，春水汤汤。数百只红嘴黑水鸭散布在清澈的湖水里，星星点点，自在安逸。一群群鱼苗在透彻的湖水里急促地浮游，像是要去赴一场盛会。这些新的生命，满怀对世界的好奇和希冀，在早春的时光里，开始了新的生命之旅。

东风解冻，春水又生。如蓝的春水，和着声声鸟鸣，和着群群游鱼，轻轻地吟唱着春天之歌。



花开好时光

肖明 摄

这样的饮食习惯：只食用土地上出产的庄稼、蔬菜。只要不是土地上直接出产的，不要说南方人喜食的青蛙和蛇之类，就是鸡、鱼等等，也一概不吃。

庄稼人住也离不开泥土。住在沟底的，在土崖上挖一个窑洞，就可以安顿一家人。住在塬上的，则要盖房，但盖房同样离不开土。土夯的后壁、土夯的山墙，

泥土芬芳

□张志兴

前檐则要用土坯垒筑，然后再粉一层加了麦草节的泥。屋顶上的瓦、墙基下的砖，都用泥土烧制。土炕、灶台，也都用泥土盘造。屋内的脚地上，不铺砖，只需将泥土夯实。春节时，总要来一次大扫舍。扫舍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选取颜色较白的土块，化到水里，和成泥浆，用泥浆把屋子里外的土墙统统粉刷一遍。刷过之后，屋里屋外，焕然一新。

庄稼人的日常生活离不开泥土。从土壕里拉回来土，用来垫茅房和猪圈，然

后再把土粪拉到地里，用来肥地。城里人的这一流程是以水为介质，庄稼人则是以土为介质。在庄稼人眼里，泥土干净无比、圣洁无比。手上破了一个口子，赶紧捏一撮泥土敷上止血；鼻子出血了，找一粒土坷垃便能塞住止血。土，也是庄稼人的药。有一种板板土，可以少量食用，年值时救了不少人命。村里的家禽、家畜也都十分珍爱泥土——快乐时在土里撒欢，疲惫时在土里打滚。比如老母鸡，有时用爪子给自己刨一身土，然后使劲一扑棱，土就掉了。这其实是在洗澡，据说用土洗澡可以止痒、杀菌。比如山羊，有时候舔食泥土，那是在给自己补充盐分。

三伯是一名乡村医生，他常感叹人是用土做的。理由是他每次洗澡，都能搓下来一个又一个泥珠子。三伯的说法与女娲抟土造人的传说如出一辙。其实，人发源于土，生活离不开土，最终又会回归于土。说人是属土的，并不为过。

如今在钢筋水泥的森林里，我们难觅泥土的芬芳，但是钢筋水泥下面仍是泥土在支撑；我们的生活，仍离不开泥土的陪伴。

我思念泥土的芬芳，我感恩芬芳的泥土。

浅山的遇见

□李勤安

景画。无意中拍出这等大片自是欢喜不尽，发到各个群与大伙分享，不少人惊呼这是什么神仙地方，强烈要求下次一定带他们来欣赏。

那天时间稍多，我决定走进图画里细细品味。黄土路上前行，一个造型奇异的树出现在眼前。湊近，这棵挂着省古树牌子的，历经五百年风雨的侧柏树皮爆裂，纹理杂乱，枝杈弯曲着，如同在空中努力摸索着向上的路。行走山中，见过不少古树，绝大部分都有一段传说，甚至很早就进入“神树”的序列，接受世人的膜拜供奉。这棵生长在荒山野岭的树，从明代正德年间的一棵弱不禁风的幼苗，历经风云变幻，不知躲过了多少天灾人祸而屹立不倒，不能不说是个奇迹。以前，古树的周围有住户，他们会出于纯朴的感情护佑；如今人去屋空，只有听天由命。

还是一个和树有关的小事。那年山下热浪滚滚，小麦亮芒。夜来南风起，我们沿溪而行拐进一条无名沟道，两边树荫蔽日，水流淙淙。走到一个巨大的峭壁前，白天花的颜色映入眼帘，仔细一看，原来是一树槐花。半月前山下的槐花干枯变轻风飘扬，这棵树的槐花还未全开，实在稀奇。这棵树可能遭到了狂风的袭击，轰然倒下，像一座独木桥横卧在河道上，它不仅活着，还不忘奉献出洁白的花朵装点着山野，愉悦人们的双眸。

脚下的路很可能是往日的车辙，踩在枯草上，如同走在金黄色的松软地毯上。抬脚时，一个圆乎乎的东西从草窝滚了出来，定睛一瞧，是枚表皮有层绒毛的大白桃。环顾四周，不是荒草就是杂树，扒开地面的树叶，才发现这里曾经有棵粗大的桃树，被人砍倒

根部，后又萌发了枝条。春风唤醒沉睡的生命，这个不起眼的细枝居然开花结果了。拿着软乎乎的桃子扒掉皮儿，吸一口，那滋味，无以言表。

一位朋友曾说，秦岭深处的某处山峦像一个躺着的巨人，有鼻子有眼。多次去的烧柴峪的某个拐弯处，也有几块石头叠加在一起，乍一看平淡无奇，仔细观察，又觉得分明是个腆着肚子、摇摇晃晃走着路的天蓬元帅。乌桑峪口的山坡上自下而上排列着许多石头，很像动物在爬行，一位老人说这是大唐名将敬德的铁靴。

如果说终南山是本读不尽的大书，那么浅山只是这本大书的开头。有幸住在终南山脚下，能隔三岔五行走其间。不时地有让我向它奔赴而去的遇见，既是我的福报，也是我乐此不倦的原因。